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40%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2)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FRONT PAGE 富比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和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請參閱本通函「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大會通告	30

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a)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篩檢／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出席者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b)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整個股東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c) 股東大會會場將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每位出席者將被分配到指定座位區域；及
- (d) 股東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為確保所有出席於股東大會人士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力。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最新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寄發予選擇收取紙質通函的股東。另外，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sd.com) 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 (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 (視情況而定) 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如任何股東就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或於短時間內對股東大會安排作進一步變更及實施更多防疫措施，以符合香港政府之規定。務請股東定期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為免生疑，政府規定如有變動及有與會人士不遵守任何政府規定及／或有關股東大會安排之防疫措施，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大會條件之權利。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60)，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廣東省港航」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由廣東省港航間接全資持有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獨立且於收購事項並無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印發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以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以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以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買賣協議」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及本公司分別合法及實益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40%及 60%
「評估基準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獨立專業評估師對目標公司總已發行股本價值評估編制的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
「賣方」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70%全部已發行股份
「%」	百分比

CKS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執行董事

劉廣輝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武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樓

非執行董事

鍾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敬啟者：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40%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2)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40%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52,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0%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代價152,000,000港元，對應目標公司之估值約380,0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訂，並已考慮以下之因素(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i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現有之品牌聲譽；
- (iii) 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總股本之公平市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編制的評估)約為380,230,000港元至401,141,000港元之間；及

其他所考慮的因素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 WeValue Advisory Limited (「評估公司」)，一家提供獨立專業評估諮詢服務的公司，其負責人曾任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及商業模型團隊的總監。根據評估報告，評估採用市場法釐定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根據以下準則識別四家可比上市公司(「評估公司之可比公司」)：(i) 該些公司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ii) 該些公司擁有水路運輸的標準行業分類代碼；及 (iii) 該些公司從事客運渡輪運輸業務。

以下為評估公司所編制的評估報告中摘錄之摘要：

評估公司之可比公司的詳情：

項目	評估公司之可比公司	股票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淨利潤 (百萬港元)	企業價值 (百萬港元)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最近十二個月)	企業價值／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倍數
1	渤海輪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SE: 603167	主要在中國從事渡輪服務、運輸、貨運、滾裝／滾裝運輸、旅行社業務及其他服務	4,716	305	5,936	462	12.8
2	DFDS A/S	CPSE: DFDS	主要從事渡輪客運服務、北歐及地中海地區的貨運服務	23,764	1,005	38,270	3,824	10.0
3	Raja Ferry Por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備註1)	SET: RP	主要在泰國從事客運及運輸渡輪服務	119	(29)	189	4	52.0
4	Attica Holdings S.A. (備註1)	ATSE: ATTICA	主要從事歐洲客運、旅行社及貨運服務	2,025	(185)	5,367	258	20.8

備註1： 評估公司認為，評估公司之可比公司3和4的最近十二個月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急遽下降並出現淨虧損，導致評估公司之可比公司3和4的企業價值／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出現重大偏差，因此它們被排除在平均企業價值／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的計算之外。

目標公司估值概要

	低端值 (千港元)	高端值 (千港元)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基準日最近十二個月)(備註1)	39,226	39,226
企業價值／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備註2)	11.4x	11.4x
企業價值	448,221	448,221
調整：負債	(30,000)	(30,000)
評估調整前的100% 股權價值	418,221	418,22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備註3)	20%	15%
缺乏市場流通性調整後的100% 股權價值	334,577	355,488
調整：現金及銀行結存	43,910	43,910
調整：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43	1,743
100% 股權價值	380,230	401,141

備註1：=目標公司淨利潤(截至評估基準日止十二個月)+利得稅+財務費用+匯率損失－股息收入+折舊+固定資產處置損失－一次性政府補助

= 港元27,107,000 + 港元3,580,000 + 港元578,000 + 港元5,000 – 港元131,000 + 港元16,785,000 + 港元6,000 – 港元8,704,000

備註2：評估公司之可比公司1和2的平均企業價值／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12.8和10.0之平均值)

備註3：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行的2020版Stoute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代價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以完成交易(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除非本公司與賣方另有協定，否則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賣方未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 (b) 賣方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和股東決議；

- (c) 本公司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和股東決議；
- (d) 本公司和賣方並沒有重大違反載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e) 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已獲得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就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許可，如需要；
- (f) 本公司須向目標公司提供不少於 12,000,000 港元的額外貸款；
- (g) 目標公司已按照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金額向賣方全額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 12,000,000 港元；及
- (h)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完成日，目標公司的財務、資產、營運及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先決條件(f)，本公司須向目標公司提供不少於12,000,000港元的額外貸款。考慮到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額外貸款的目的及相應金額是為了確保目標公司向賣方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12,000,000港元債務後能維持其業務營運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額外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買賣協議訂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先決條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於最後限期日前達成。

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除非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否則收購事項之完成不會進行。倘若在最後限期日的下午五時或之前未能滿足任何先決條件，則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買賣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將立即自動終止，在這種情況下，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概無任何以買賣協議為依據或因買賣協議而產生的義務或責任。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須於賣方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日期、時間、約定的香港地點進行。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中國及香港內河貨運碼頭的營運及管理；貨物運輸、倉儲和儲存業務；為香港客輪及貨船提供柴油及潤滑油及為澳門物業等提供設施維修服務的營運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60%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70%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由廣東省港航間接全資持有，而廣東省港航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賣方經營多項業務，包括(1)代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各港口之間的客運船票；(2)往來港澳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客運渡輪營運；粵港澳內河貨物運輸；(3)船舶維修保養服務；(4)免稅商品及商店經營及石油供應服務；(5)旅遊業務；(6)公路基礎設施投資；和(7)房地產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0%全部已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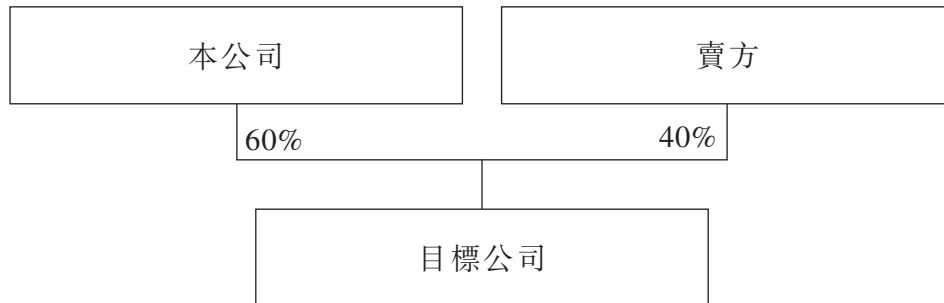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內港及離島渡輪航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60%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賣方訂立協議，向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40%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42,784,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 60% 及 40%權益。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稅前淨利潤	31,427,783	26,550,075
稅後淨利潤	28,997,773	25,558,17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0,832,860港元。賣方初始收購目標公司40%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成本為142,784,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內港及離島渡輪航線，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收購目標公司60%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來，其業務可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自初次收購後，目標公司業務一直維持平穩，並符合本集團鞏固客運業務的發展戰略。因此，收購事項將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的延續。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提升目標公司管理決策過程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並使本公司能夠從目標公司及其未來業務發展中獲得充分的經濟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賣方持有本公司約70%全部已發行股份，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鍾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均為賣方董事。劉武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賣方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鍾燕女士及劉武偉先生均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賣方持有本公司784,817,52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70%全部已發行股份，故賣方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除其他事項外，收購事項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時間)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推薦意見

敬希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i)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及排除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鍾燕女士及劉武偉先生)考慮到，雖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它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提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廣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40% 全部已發行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有關收購事項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提出之意見及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考慮到即使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但仍是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全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棋昌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邱麗文
謹啟

鄒秉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全部已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目標公司40%全部已發行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寄發於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貴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代價為152,000,000港元。

由於賣方持有 貴公司約70%全部已發行股份，故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鍾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均為賣方董事。於本公告日，劉武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賣方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鍾燕女士及劉武偉先生均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除其他事項外，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合理性、是否屬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全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 貴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iii)目標公司之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報告；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倚賴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及陳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已假設提供予吾等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方面為真實及準確及可予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貴公司已確認，於通函內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中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得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代表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行使)。除吾等之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可就是次委任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自貴公司或董事、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獲得任何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貨運碼頭的營運及管理；貨物運輸、倉儲和儲存業務；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於香港提供渡輪服務；以及為香港的客輪和貨船提供柴油及潤滑油。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1,854,5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47,876,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3.7%。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9,8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4,078,000港元），較同期下降76.7%。若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就出售物業確認的一次性出售收益約55,751,000港元之因素，則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58,327,000港元。董事認為，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因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客運及貨運業務下滑，導致燃油供應業務收入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類：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燃料供應	479,403	86,306	-82.0%
貨物運輸	1,235,498	1,197,322	-3.1%
貨物處理及倉儲	297,534	328,623	10.4%
客運	116,541	161,854	38.9%
企業及其他業務	18,900	80,444	325.6%
總計	<u>2,147,876</u>	<u>1,854,549</u>	<u>-13.7%</u>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經營多項業務，包括(1)代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各港口之間的客運船票；(2)往來港澳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客運渡輪營運；粵港澳內河貨物運輸；(3)船舶維修保養服務；(4)免稅商品及商店經營及石油供應服務；(5)旅遊業務；(6)公路基礎設施投資；和(7)房地產開發。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內港及離島渡輪航線。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經營5條航線，即中環至長洲、中環至梅窩、北角至紅磡、北角至九龍城，以及穿梭長洲、芝麻灣、梅窩及坪洲的橫水渡，該服務由目標公司的18艘船隻提供，包括高速船、雙層船及三層船。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65,628	265,981
(毛虧損)／毛利	(3,479)	8,671
其他收入	93,308	78,571
稅前溢利	31,428	26,550
稅後溢利	28,998	25,558
總資產	146,123	190,706
總負債	104,507	149,875
總權益	41,616	40,831

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彈性較低，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收入相對保持穩定。然而經營狀況改善明顯，從二零二零年的毛虧損約3.48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約8.6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長者及小童票價補貼，以及其他政府對經營成本的補貼，由二零二零年的約93.3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約78.57百萬港元。政府補貼減少，可歸因於香港政府為緩解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推出的「保就業」計劃。

因此，二零二零年稅後利潤約29.00百萬港元較高於二零二一年的約25.56百萬港元，可歸因於政府補貼的增加。基於以上資訊，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正在改善。

2. 買賣協議

(i)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

將收購的資產：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52,000,000港元。

代價：待買賣協議生效後，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將為152,000,000港元，將由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於完成日支付。

(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內港及離島渡輪航線，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收購目標公司60%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來，其業務可進一步補充貴集團現有業務。自初次收購後，目標公司業務一直維持平穩，並符合貴集團鞏固客運業務的發展戰略。因此，收購事項將作為貴集團發展戰略的延續。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提升管理決策過程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並使貴公司能夠從目標公司及其未來業務發展中獲得充分的經濟利益。

吾等認為，鑒於當前新冠病毒疫情導致跨境渡輪業務收入減少，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提供持續的收入來源，故此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屬公平合理。立足於本地渡輪業務將使貴公司能夠擴展其現有的專業能力於渡輪運輸領域，以獲得更多的利益及市場，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代價基準

代價152,000,000港元，相應目標公司之估值約380,000,000港元，乃經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訂，並已考慮以下之因素：

- (a)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b)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現有之品牌聲譽；及
- (c) 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總股本之公平市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編制的評估報告中採用的市場法釐訂）不超過約為380,230,000港元至401,141,000港元之間。

為釐訂對目標公司支付的代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採用可比公司法，即對目標公司支付的代價與其行業同行的估值進行比較，該方法為直接且常用的估值方法。吾等篩選出10家於聯交所上市並經營航運業務的公司（「可比公司」）作為對比。可比公司的篩選標準為(i)於聯交所上市；(ii)經營運輸貨物及客運業務，其至少80%的收入來自此類活動；及(iii)擁有自己的船隊。吾等認為，可比公司具有代表性，鑑於(i)其於同一地理區域經營；(ii)於聯交所交易，故其估值與香港資產相似；(iii)彼等經營一支船隊，提供運輸服務並收取與目標公司相近的費用。

對於吾等採用的可比公司法，吾等基於可比公司各自最近的業績公告或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數據得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市淨率」）。下表詳細載列了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港幣千元	市盈率 ⁽¹⁾	海運業務佔總	
				市淨率	收入的百分比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0137.HK	689,376	NA	0.61	100.0%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0316.HK	109,621,967	15.58	2.49	9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港幣千元	市盈率 ⁽¹⁾	海運業務佔總 收入的百分比	
				市淨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0351.HK	694,940	6.25	2.82	96.5%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 有限公司	1138.HK	14,716,718	7.47	0.35	92.0%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145.HK	307,357	NA	7.80	83.3%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08.HK	82,745,804	30.19	8.96	98.7%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748.HK	1,276,000	19.03	1.37	100.0%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9.HK	238,610,473	19.56	4.42	96.9%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2343.HK	15,496,866	NA	1.87	100.0%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3683.HK	1,400,342	NA	8.62	100.0%
		高值	30.19	8.96	
		低值	6.25	0.35	
		平均值 ⁽²⁾	18.36	3.93	
		目標公司	14.87	9.31	

附註：

(1) NA表示該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其市盈率並不具有代表性。

(2) 平均市盈率並不包括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由於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淨利潤中包括因清算而終止確認合資企業的會計利潤約159.67百萬港元，因此被排除在平均市盈率的計算之外。若剔除上述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將產生淨虧損約48.45百萬港元。若亞洲能源物流集團的估值被計算入平均值，則平均市盈率為16.34倍。

基於會計分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利潤並不能代表其產生的實際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將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市盈率排除在平均值計算之外屬公平合理。由上表可見，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於6.25倍至30.19倍之間，而市淨率於0.35倍至8.96倍之間。

與目標公司相比時，可比公司18.36倍的平均市盈率遠高於目標公司的14.87倍市盈率。然而，可比公司3.93倍的平均市淨率遠低於目標公司9.31倍的市淨率。目標公司的市淨率略高於最高市淨率8.96倍，可歸因於目標公司的資產基礎低於可比公司。

吾等為了確定目標公司的低資產基礎，審查了目標公司的船舶，並注意到他們的雙層和三層渡輪之船齡超過30年甚至40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固定資產計算，目標公司的船舶賬面值(固定資產賬面成本約為222.92百萬港元)，經折舊及減值後約為15.18百萬港元，佔其固定資產的17.86%。就可比公司而言，其船舶佔其固定資產至少51.5%至接近100%。有鑑於此，吾等認為目標公司較高的市淨率是由於其船舶價值較可比公司低。由於目標公司的市淨率僅略高於可比公司的最高值，考慮到其較低的船舶價值，吾等認為該市淨率是可以接受的。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出售股份代價約152,000,000港元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除非 貴公司與賣方另有協定，否則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賣方未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 (b) 賣方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和股東決議；
- (c) 貴公司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和股東決議；
- (d) 貴公司和賣方並沒有重大違反載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e) 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已獲得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就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許可，如需要；
- (f) 買方須向目標公司提供不少於12,000,000港元的額外貸款；
- (g) 目標公司已按照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金額向賣方全額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12,000,000港元；及
- (h)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完成日，目標公司的財務、資產、營運及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倘若在最後限期日的下午5時或之前未能滿足任何先決條件，則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買賣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將立即自動終止，在這種情況下，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概無任何以買賣協議為依據或因買賣協議而產生的義務或責任。

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由於其涉及取得有關當局之必要批准，並確保雙方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先決條件中之例外為目標公司須償還賣方的12,000,000港元貸款，而買方須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該貸款。於出售目標公司後，賣方不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而買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故上述例外先決條件實屬合理。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向目標公司提供該貸款實屬公平合理。

(v) 評估報告分析

吾等已審閱評估報告並與評估公司討論達致約為380,230,000港元至401,141,000港元之間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基於吾等上述之工作，吾等注意到評估公司的負責人曾任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及商業模型團隊的總監，並於評估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除經驗外，吾等注意到其團隊成員具有必要的專業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註冊會計師、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吾等已與評估公司確認，其與貴公司並無其他可能影響評估公司獨立性的關係，吾等信納評估公乃獨立於貴公司。此外，吾等已審閱彼等之聘用條款（包括彼等之工作範圍），吾等認為彼等之工作範圍屬適當。因此，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對評估公司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產生懷疑的事項。

如評估報告所載，評估師已考慮三種普遍接受的評估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鑒於(i)收入法依賴眾多假設，結果可能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任何不適當假設的影響；(ii)資產法無法識別目標公司未來的盈利潛力，故無法反映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及(iii)市場法通過比較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商業實體於公平交易中的交易價格來對一個商業實體進行估值，因此，評估師考慮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的市場價格進行評估。經考慮採用收入法及資產法時的上述限制，吾等同意評估師的意見，採用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的市場價格是合適的。

評估師根據以下標準，盡最大努力確定了四家上市可比公司：(i)該些公司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ii)該些公司擁有水路運輸的標準行業分類代碼；及(iii)該些公司從事客運渡輪運輸業務。吾等與評估師討論有關選擇標準並評估評估師可比上市公司的適當性。鑒於目標公司與評估師可比上市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營運相似，特別是目標公司從事客運渡輪運輸；且吾等已獨立搜尋評估師可比上市公司，並注意到，根據其各自最新年報，評估師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均來自客運渡輪運輸業務，吾等同意評估師對評估師可比公司的選擇。

於得出目標公司的估值時，評估師採用可比評估師公司的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於目標公司的最近期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扣除現有負債及因目標公司為非上市公司而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並加回目標公司現有現金及流動資產。吾等同意評估師採用此方法且所得估值約為380,230,000港元與401,141,000港元之間，並認為此方法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152,000,000港元的代價意味目標公司的總價值低於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ii)其市淨率略高於可比公司的最高市淨率，吾等認為，雖然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並非在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它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蔡一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蔡一中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 (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重大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84,817,520(L)	70%
廣東省港航 (附註3)	控制法團的權益	784,817,520(L)	70%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1,121,166,8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由廣東省港航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省港航集團被視為於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上文(i)及(ii)股東披露權益乃關於相同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和第3分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更多權益，並在任何情況下都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名稱	主要實體股東名稱	職位
劉廣輝先生	珠江船務企業	董事
吳強先生	珠江船務企業	董事
鍾燕女士	珠江船務企業	董事

3. 董事對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而該業務將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4. 重大不利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同意書

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或在本通函中提及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sd.com/en>)刊載：

- (a) 買賣協議。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買賣協議及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買賣協議及項下之擬進行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廣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在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妥為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書面妥為授權的人以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6. 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